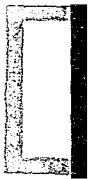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

貨車運輸負責通則
及北寧綫附則

北寧鐵路運輸處刊印



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負責通則

第一節 總綱

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負責，概依本通則施行之，

本通則內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，及各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，
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貨車運輸負責章程，一概作廢，

第二節 負責運價

第二條 凡運輸貨物由鐵路負責者，照普通運價加收一成，其所需蓬布繩索，
得免收租費，

第三節 託運裝載及交貨手續

第三條 凡貨物託由鐵路負責運送者，無論何時，鐵路如無相當地位，堪以容
納，得拒絕接收，

第四條 凡貨物託由鐵路負責運送者，須填明負責寄貨聲明書，並須在貨物收

貨車運輸負責通則

據上，註明鐵路負責字樣，站長或貨物司事，須對照報運單內列各項，查驗貨物，如果相符，得出具鐵路負責貨物收據，

第五條

貨物包裝及封固，凡包裹箱桶藍袋，以及用其他方法收裝者，俱應堅固包裝或封鎖，以防中途遺失損壞之處，如不按照上項規定辦理，鐵路只按貨主負責之貨物承運，

第六條

易破壞之貨物，凡包件箱藍桶，及用其他方法收裝者，如裝有容易損壞之貨物，應註明於寄貨聲明書內，並須於貨物外端四面，標明「易破」字樣，

第七條

凡託運貨物分爲數件，其中部份有損壞或包裝不堅固者，鐵路斟酌情形，將全部貨物，或將損壞之部份，按貨主負責運送之，

（本路附則）但本路遇此情形時，貨主須於託運單內註明，（內有損壞若干件，貨主承認自負其責）或（包裝不固若干件，貨主承認自負其責）等字

樣，本路始得承運，但按鐵路負責運輸收費，

第八條 出具運輸負責收據，凡貨物託由鐵路負責運送者，寄貨人須按本通則所規定者，完全履行後，鐵路方能出具運輸負責收據，

(本路附則)本路並發行提貨單，如發貨人請求發給提貨單時，即停給貨物運輸收據，其規則另定之，

第九條 (甲)收貨人請求檢查貨物，凡貨物由路負責運送到站交貨時，收貨人得請求檢查貨物，在中途有無遺失或損壞，此項檢查，鐵路不另收費
(本路附則)貨主於領取貨物時，可請求本路派員檢查貨物在中途有無遺失及損壞情事，應繳納檢查費，本路當即照辦，但貨物之遺失或損壞，責在本路者，得免收檢查費，

本路於發見貨物有遺失毀壞，或形迹可疑時，亦得逕行檢查不另收費，但檢查完畢後，應將檢查所得之情形，知照發貨人及收貨人，

(乙)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，凡收貨人無論因何故，如不肯收受貨物，鐵路得將貨物暫存貨棧，並核收普通保管費；但須由貨主負責，或由鐵路決定，將貨物當眾拍賣，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，

- (本路附則) 一 遇有收貨人拒絕領貨，或貨物運達到站後，經過十日尙未領取等情事時，本路應據情知照發貨人，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
- 二 上開知照業經發出，發貨人之回答尙未接到以前，如收貨人前來領取貨物，准將原貨交付，一面再行知照發貨人，
- 三 遇有左開情事之一者，本路得將該貨變價拍賣，或施行其他本路認為適當權宜之處置，變價拍賣後，除去運費雜費，及他項費用之外，所有餘款，本路代為保管一年，如滿一年仍不領取者，即為本路所有，但實行拍賣手續時，本路應即知照發貨人，
1. 不適宜於保管之貨物，

2. 貨物運抵到站後，經過六個月仍不領取者，

第十條 凡負責運送貨物，概不得由寄貨人隨車押運，
3. 本路認為該項貨物，不足保證其應繳運費雜費，及他項費用者，

第四節 鐵路責任

第十一條 鐵路負責限制，凡鐵路負責貨物有遺失或損壞情事，鐵路負責之限制，以該貨物在起運站之時價為標準，再加所有已付之運費及關稅，但此項時價，不得超過寄貨聲明書內填明之數目，惟寄貨聲明書內，雖經填明價值，然其實價，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，

(本路附則)本路負責運輸之貨物，遇有遺失或損壞時，賠償價格之限制，以該貨物在發站託運時，同樣貨物之普通市價為標準，其已繳之運費雜費，及他項費用，概行退還，惟對於貨物一部分之損失，則照該損失部分，對全部貨物之比例數，賠償物價，退還運費及雜費，

第十二條 鐵路負責時間，凡存置鐵路地界之貨物，未經鐵路派定員司，或經理人，檢查收納填給運輸負責收據者，鐵路不負責遺失損壞之責任，負責期限，由鐵路照上項辦法驗收貨物之時起，至將貨交到收貨人為止，或以該貨物運抵到達站後，六小時爲限，

(本路附則)本路負責期限，以填發貨物運輸收據時起，至將貨物交到取貨人止，惟貨物運抵到站，逾六辦公小時，仍不提取者，即照章收保管費，于自用岔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，其負責期限，在發站以貨車引入本路貨場界內，經本路負責人員驗收完畢，填發貨物運輸收據起，在到站以貨車送入自用岔道內之相當地點，經貨主簽字接收後爲止，貨物受意外之遺失損壞，凡貨物之遺失損壞，其原因爲左列各項之一者，鐵路概不負責，

(甲)貨物損失，屬於天災事變，及其他意外情事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

- (乙) 凡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，而致彼碰此壞或傷損者，
 - (丙) 凡易於破裂物品因包裝不固致受傷損破裂者，
 - (丁) 凡因桶瓶篋或桶罐之釘口不堅，節頭不固，而致漏洩，或水氣蒸化發酵腐朽，貨物因此遺失損壞，或低減價值重量者，
 - (戊) 凡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質，自然燒損者，
 - (己) 凡因寄貨人，或收貨人，自己之疏忽遺忘，而致貨物損失者，
 - (庚) 凡貨物在自用岔道內，自行裝卸，而致損失者，
 - (辛) 凡託運貨物，不按實情聲明，而受損失者，
 - (壬) 凡因種種原因，貨車遲誤時間，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，
 - (癸) 凡貨物因稅關釐卡扣留，而致損失者，
- (本路附則) 1. 凡貨主自行裝卸之貨物，因裝卸或裝載之不妥善，而貨物致受損失者，

2. 貨物原件內有潮濕，以致霉爛輕磅，或鼠噬蟲傷者，

3. 凡貨主因運貨之便利，自備車輛，因該車輛設備不善，或失於修理，以致貨物發生損壞者，

第十四條

凡貨物由敝車裝運，而遇雨雪，狂風暴雨，或其他氣候之關係，而致遺失損壞者，鐵路暫不負責，

第十五條

貨主負責之貨物，凡左列各項，概由貨主自負其責，

(甲) 凡貨物按照貨主與鐵路所定減價特約載運者，

(乙) 凡空箱，空桶，空袋，空包等，外面註明「空件運回」字樣者，

(丙) 牲畜

(丁) 炸藥，及其他危險物，在貨車運輸通則內載明者，

(戊) 靈柩

(己) 銀錠，金銀條，銀行鈔票，有價證券等項，

(庚)一切容易腐爛之貨物，如肉，鮮魚，鮮果，冰，菜蔬，已死之飛禽，及獵獲之鳥獸等類，

(辛)凡貨物按六等貨物收價運送者，

(壬)貨車運輸通則內所載之貴重物品，但與車務處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例，

(癸)凡貨物經行南京浦口間，輪渡運送時，除將來另有通知外，暫由貨主負責，

(本路附則)本路對於乙辛二項，照負責章程辦理，對於丙丁庚三項，亦照負責章程辦理，但因其性質上發生變化之損失，不負責任，

第五節 賠償手續

第十六條 索償手續 凡貨物如有損壞，或一部分損失，貨主請求賠償，必須於提貨時，在貨運負責收據上簽註聲明之，惟貨主須於提貨後一星期內

，具函証明遺失損壞情形，貨物價值等項，寄交起運或到達鐵路之車務處長，查核辦理，如不依照一切手續，而請求賠償者，鐵路概不處理，

凡貨物如按應運到終站時間計算，已過期一個月，仍未運到，即作爲遺失貨物，其請求賠償，當由起運或到達鐵路之車務處長，查核辦理，前項貨物之請求賠償書，應隨同起運站發給之運輸負責收據，一並送交鐵路，

(本路附則)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貨主請求賠償時，在該貨未至到站以前，由發貨人，既至到站以後，由收貨人請求之，收貨人於收貨時，如發見短少或損壞，務須當場聲明，並於貨物運輸收據上註明，(損壞或短少若干件，及其重量，)再備賠償請求書一份，隨同關於損壞之各項據單件等，一併提交站長，站長收到該項請求書後，須於最

近車隊轉送運輸處，並開收據一紙，（今收到某某商號，某年月日，賠償請求書一份，計請求某種貨物損失賠償金額若干，損失之數量，及價值若干，）交付貨主，以爲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証，

第十七條

調查及付償辦法，凡貨物遺失損壞，貨主請求賠償，鐵路應迅速調查，並於查詢各事完畢，即應將賠償事項立即決定，如於未經決定賠償以前，鐵路將遺失貨物查出，將該貨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者，或其代表人收納，則鐵路認爲解脫賠償之責，

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鐵路得斟酌情形，將品質相同之貨物，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，並得將該項損壞之貨物，按照需要情形，自決處理之，

第十八條

查出已失貨物及賠款退還手續，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，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之人，可將已付之賠款退還，領取貨物，如

發出此項通知後，逾一個月，尚無人領取，則該項貨物，當由鐵路自決處理之，

如因地址不明，無法通知者，鐵路應將查出貨物情形，在起運及到達站布告一個月，如逾期仍無人領取，鐵路得將該項貨物，按照需要情形，自決處理之，

北寧鐵路貨物負責運輸附則

第一條 (鐵路責任之一) 本路承運負責運輸之貨物，除貨車運輸負責通則，及本路附則，特有規定者外，完全由本路負責，但其所發生之損失，如不能證明確由本路之故意，或重大之過失，則本路不負賠償之責，如能證明確由本路之故意，或重大之過失，所發生之損壞，雖經發貨人，在託運單上註明不歸本路負責之部份，本路亦當負責，

第二條 (鐵路責任之限制) 本路在到站交貨時，如原封包皮未動，其內裝貨物

成色有無不符，以及殘破短少，或性質變化等事，本路概不負責，凡於自用岔道內貨主自行裝車時，應由貨場派人監視按照本路裝車手續，由貨主封鎖或覆蓋，到站交貨時，倘封印或蓬布繩索無異狀，則該貨車之內容及數量，本路概不負責，

第三條

（貨主之責任）如因貨主之故意或過失，及貨物之性質或包裝不完全，以致本路或其他貨主，受有損害時，該貨主對於本路，或受損害之其他貨主，須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之價格，本路預有規定，自應照章辦理，未經預定者，則由本路臨時估定之，

第四條

（裝運之順序）本路運輸貨物按託運次序之先後，分配車輛以便裝運，但本路認為運輸上之正當行為或公益上必要之舉動時，均不在此限，又本路為便利貨商起見，特設快運急運兩種辦法，

一，快運 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，擬不按尋常次序，請求提前裝運者

，應准按負責運價加繳百分之三十，作為快運貨物提前給車裝運，
二、急運 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，擬不按快運次序，請求提前裝運者，應准按負責運價加繳百分之六十，作為急運貨物，更行提前給車裝運，

左列特種貨物，一經託運，應即給車裝運，仍照普通負責貨物核收運費，不另加價，

牲畜，鮮魚，鮮肉，瓜果，蔬菜，花草，樹苗，冰等，

第五條

(捏報物品)自貨主將貨物搬入貨場，提出託運單，向本路託運之時起，至貨物運抵到站收貨人提取之時止，如有發見捏報情事，概按貨車運輸通則辦理，其發站到站貨名件數重量等，概以託運單上所開列者為憑，

第六條

(請求權之消除)貨物遺失或毀壞等之損失賠償請求權，除特別規定者

外，概以自發現損害之日起算，經過六個月，即行消除，

運費雜費及他項費用之發還請求權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概以自本路收款之日起算，經過六個月，即行消除，

第七條

（保險）本路負責運輸之貨物，本路可代保火險，一切皆按火險章程辦理其火險費於運費雜費之外，特別徵收，如貨主不願投保火險，或自覓保險者聽之，

貨主如欲委託本路代辦火險時，須於託運單內，註明『請代辦火險』字樣，否則如因火災而受損害時，本路不負賠償之責，

第八條

（貨場辦公時間）自上午八時起，至下午四時止，為本路各站貨場辦公時間，在此時間內，無論託運或領取貨物，均得隨到隨辦，此外則非有特別情由，經本路認可者概不承辦，（但貨場開門時間，則自日出之時起，至日落之時止，）

第九條 (裝卸貨物)貨物之裝卸，概由本路指定之工人辦理之，並照章核收裝卸費，但有特別情形，經本路認可歸貨主自裝或自卸，或自裝卸者，得分別免收其裝費，卸費，或裝卸費，惟卸裝時須有本路負責人員，在場監視，

第十條 (貨車延期費)凡貨主自行裝卸之貨物，自貨車送至裝卸地點時起，經過日間小時，(每日自日出起，至日落止，)倘未裝卸完畢者，即自滿六小時之時起算，每二十四小時，或不及二十四小時，按貨車載重量，每公噸核收貨車輛延期費，大洋五角，

貨商爲裝貨，已索而不用之車輛，每停留一小時，或不及一小時，(日夜在內)應按該車之裝載重量計算，每一噸收洋一角，

第十一條 (變更)貨物業經本路承運後，貨主如欲採左列變更之一者，須將變更事項記入變更單內，並押蓋與寄貨聲明書上同一之印章或簽字，向起

運站請求之，俟本路認可後，須繳變更費大洋一元，即可照辦，但發行提貨單之貨物，非將提貨單提出，不能照辦，

1. 取消託運，
2. 中途停運
3. 中途停運之解除
4. 運回原站
5. 變更到站
6. 停止交貨
7. 停止交貨之解除
8. 變更收貨人
9. 變更運送之種類

第十二條 上條所定之變更，以同時發生者爲限，得作爲一次變更，

第十三條 對於貨物之一部分，不得適用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變更，

第十四條 本路對於貨主所請之變更，爲認於運輸上有防碍時，亦得謝絕不理，

第十五條 貨物業經運達到站，並經收貨人請求領取後，發貨人不准再有第十一條所定各項變更之請求，

第十六條 停止交貨，或中途停運時，自變更之時起算，經過二十四小時後，貨主如無確實之辦法，本路得逕行採取認爲適當之處置，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應由貨主負責，

第十七條 遇有第十一條之變更，得按左開各項核算運費，其已收運費之差數，或餘數，應分別補收，或退還之

1. 請求中途停運時，應收其已運區間之運費，
2. 變更到站時，應收自起運站至新定到達站間之運費，但變更時，該貨已在新定到達站之前方者，須加收新定到達站至該貨所在站間運費

之兩倍，或新定到達站係屬支線上之站，而變更時，該貨已在分歧站前方者，則須加收自分歧站，至該貨所在站間運費之兩倍，

3. 運回原站之時，須核收已運路程運費之兩倍，

第十八條 左開雜費，及因變更所生之費用，均須另外加算，

1. 因變更須換車裝載之裝卸費，

2. 取消託運時，自承運之時起，至將貨物取回之時止，其間貨物之保管費如已配給車輛

3. 應自備車之時起算，至通知本路之時止，每小時按車輛載重核算，每公噸收留置車輛費大洋一角，（日夜時間在內）如已裝車並應核收裝卸站費

4. 中途停運時，自停車後六小時起算，至貨物所在站接到其他變更之時止，其間貨物之保管費，及車輛之延期費，但貨物所在站於六小時

內，業經接到其他之變更，而車輛之延期，責在本路者，得免收該兩項費用，

5. 運回原站時，其雜費，照普通到着貨物計算之，
6. 用第十六條規定之處理，所生之一切費用，

貨車運輸負責通則及北寧線附則

每册售價大洋五分

售 賣 處

北寧路局運輸處營業課

各站貨票房或問事處

各大站頭二等候車室

各站售賣書報處

各飯車

Handwritten scribble or mark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,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.

